

106 年臺北市青少年「我的壯遊時代」補助計畫

壹、前言

「我的壯遊時代」意在鼓勵青少年用「行萬里路」為青春寫日記，創造屬於自己的「壯遊時代」，以一步一腳印的方式，重新認識及詮釋臺灣。

貳、依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438680300 號令《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

參、目的

- 一、藉由壯遊體驗，青少年得以從中汲取人文關懷，並覺知公民意識。
- 二、藉由壯遊活動，得以體察臺灣風土民情，開展生命的寬度與深度。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伍、對象

-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職)學校學生。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學團體(或個人)學生。
- 三、設籍臺北市之 13 至 18 歲青少年。

陸、參加方式

符合前條資格之青少年 4~8 人(含 1 名帶隊老師、家長)為原則，自組壯遊團隊，自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請備妥報名相關資料(附件 1~3)，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如下：<http://163.21.178.166/tcyd/tvsignup.aspx>，計畫上傳前請先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缺件者恕不受理。

柒、補助方式

- 一、住宿費：住宿地點限北北基以外地區，每人每晚以新臺幣五百元計。
 - 二、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依實際路程覈實報支，臺北市內交通及計程車費不得報支。
 - 三、誤餐費：每人每日誤餐費上限以新臺幣兩百四十元計。
 - 四、保險費：以兩佰萬旅行平安險單據報支。
 - 五、其他費用：前四款補助總額百分之五。
- ※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倘若申請金額不足 2 萬元整，以實際申請金額核予補助。

捌、壯遊計畫基本規範

一、主題規範及內涵

- (一)計畫內容應融入「我的壯遊時代」元素規劃。
- (二)「我的壯遊時代」四大元素，即「關懷、冒險、欣賞、公益」，「關懷」意謂青少年應抱持「人飢己飢」的精神，關懷社會上的弱勢團體；「冒險」是指壯遊本身即是自我挑戰的行程，如攀登群峰或單車越野；「欣賞」則指青少年應深入臺灣鄉土，尊重並進而欣賞本土多元文化；「公益」是指壯遊本身即具有利他精神，為建構美好社會盡己之力。

(三)「我的壯遊時代」計畫應根據以上所揭示之四大元素，至少取其一訴諸於文字之計畫，展現於具體之作為。

二、壯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發想(動機與目的)、計畫內容、執行期程、預期效益。

三、壯遊計畫執行期程至少 4 天以上，壯遊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 200 萬旅行平安險，請領補助金時須檢附保險單據。

四、壯遊計畫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完成。

五、壯遊期間應拍攝照片紀錄壯遊內容或以短片(3-5 分鐘)呈現，俾利本處辦理成果分享。

玖、評選作業及標準

一、由本處邀請壯遊專家組成評選小組辦理線上審核，預計於 106 年 5 月中旬於本處官網「壯遊臺灣」公告入選團隊名單，將入選 30 組壯遊團隊，備取 5 組團隊。入選團隊應於派代表參加行前說明會，會後得依計畫執行壯遊活動，俟執行完畢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相關事宜；未入選者，恕不補助任何費用。

二、評選標準包含壯遊計畫主題創意 35%、計畫內容 30%、預期效益 20%、執行期程 10%及參與壯遊達人講座 5%。

三、本處將於 106 年 4 月底前，舉辦若干場壯遊達人講座，凡團隊參與講座者，逕於計畫中註明參加之場次及附活動相片(含團員及其講座場景)至少 1 張以為佐證(附件 11)。凡參加 1 場者加 1 分、2 場者 2 分、3 場者 3 分……最高加至滿分 5 分為止。

壹拾、補助經費請撥作業

一、壯遊團體於壯遊活動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經費補助作業，若於以上期間仍未完成者，應檢附理由經本處同意，得延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補助核銷手續。

二、壯遊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應檢附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本處辦理審查及補助金額撥款作業：

(一)支出憑證簿(附件 7)

(二)實際支出明細表(附件 8)

(三)黏貼憑證用紙(附件 9)

(四)領據(附件 10)

(五)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帶隊師長)

三、家長同意書(附件 4)、心得分享(附件 5)、著作使用權同意書(附件 6)及光碟(活動照片及影片檔)等 4 項內容資料視同補助審核項目，應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掛號或親送本處。

四、補助經費須以帶隊師長為代表請領，請帶師長親筆填妥領據相關要目。

壹拾壹、督導及考核

一、本處得視需要隨時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請依壯遊計畫執行必要開銷。

三、入選者於活動期間應依原計畫確實執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原計畫，請附證明文件並將重新修訂之計畫重新上傳報名網頁。

四、申請案件本處享有唯一著作使用權，敬請勿再申請其他相關壯遊機構。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經錄取團隊概算表統計結算後，若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處得依結餘款項彈性增額錄取團隊。
- 二、本處有權將獲補助案件之壯遊計畫書、壯遊心得報告、壯遊照片及影片之電子檔，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
- 三、凡獲取補助團體，最遲應於106年10月下旬繳交心得分享、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光碟(活動照片及影片檔)。
- 四、本處將於106年11月舉行「我的成年禮」壯遊成果發表會，入選團隊全體團員皆應參加，並應推派代表分享其壯遊計畫及心得。
- 五、申請案件者，可於個人經歷欄書寫曾參與本處所舉辦壯遊達人講座場次，並附上佐證照片，列為評分項目之一。
- 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活動期程調整，本處得隨時修訂並於相關網站公告。
- 七、聯絡資訊：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交流服務課王約僱輔導員，電話：(02)23514078分機1761，E-mail：wangrong@mail.taipei.gov.tw

附件 1

106 年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計畫

申請書

壯遊計畫名稱：

壯遊團隊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詳述以下內容：

- 一、 壯遊計畫發想（動機與目的）
- 二、 壯遊計畫內容：
- 三、 執行期程（日期、地點、內容等）
- 四、 預期效益
- 五、 基本資料表

壯遊計畫書總頁數不超過 10 頁，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請以 word 檔上傳
檔案

壯遊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含郵遞
區號)

家長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含郵遞
區號)

隊相關
經歷
團相
經歷
述員
行
簡成
旅
(1
頁)

(頁數不夠請自行增補)

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概算表

壯遊計畫名稱：		壯遊團隊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概算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住宿費				
交通費				
誤餐費				
保險費				
其他費用 (必須)				
合 計				
團隊負責人(簽章)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計畫不得同時向本處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查證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處得逕自撤銷該補助案件，申請人自行負責壯遊費用。 2、補助計畫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處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補助上限請參照當年度壯遊臺灣補助計畫之額度規定。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姓名)參加 106 年臺北市「我的壯遊時代」體驗補助計畫。

一、壯遊計畫名稱：

二、壯遊團隊名稱：

三、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共至少 4 天以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家長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請填本表※

106 年臺北市「我的壯遊時代」體驗補助計畫
心得分享

壯遊計畫名稱		壯遊日期	
壯遊團隊名稱		分享人姓名	
分享人年級		分享人科系	
備註	<p>一、每位學生皆須參與撰寫心得分享，本處將擇優置於青發處網站供青少年參考。</p> <p>二、文字：每篇中文字或英文字至少需 1000 字。</p> <p>三、照片（每篇至少 4 張，需含照片說明）。</p> <p>四、照片或影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燒成 CD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本處指定之網路硬碟(擇一)。</p>		

【心得分享】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照片四：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加『106 年臺北市「我的壯遊時代」體驗補助計畫』之壯遊計畫書、壯遊心得報告、壯遊照片及影片之電子檔（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同意授權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使用，並保證不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時間：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壯遊團隊名稱：

壯遊計畫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由家長或教師指定之人員填寫※

支出憑證簿

106 年度 月份

第一冊 共一冊

憑證自 1 號起至 號止共 件

外附件 件

壯遊團隊名稱：

壯遊計畫名稱：

附件七

計畫名稱	金額(總金額)
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計畫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傳票編號												附 件		
付款憑單編號														
憑證 編號	預算年度	106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預 算 科 目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經 辦 單 位			申請、使用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請將「領據、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此※

說明：

1. 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本用紙除「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3. 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關經理財務工作之實務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4.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5. 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送會計部門辦理經費核銷手續，月終由會計部門彙總裝訂成冊，依規定程序辦理。
6. 各單位主管請於騎縫處核章。

附件 10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補助「青少年壯遊臺灣計畫」活動經費，

計新臺幣_____元。

領款人姓名：_____（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由家長負責人填寫）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再將此領據黏貼於附件 9※

✂-----請將多餘空白沿線剪去-----

○○○壯遊團隊參與壯遊達人講座佐證資料

講座照片(須含團員)		講座照片(須含團員)	
壯遊達人講座		團員姓名(照片中)	
日期	講師姓名	壯遊達人講座	團員姓名(照片中)
講座照片(須含團員)		講座照片(須含團員)	
壯遊達人講座		團員姓名(照片中)	
日期	講師姓名	壯遊達人講座	團員姓名(照片中)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